

農業部審查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 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申請引進外籍移工，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符合本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以下簡稱申請認定)：

- (一)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二)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三)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內實際從事畜牧工作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單(附件二)及農會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證明文件正本。

前項文件應加蓋畜牧場及負責人印章，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且所檢附文件及申請書皆不得塗改。

六、申請認定之審查結果，由本部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認定合格者，應於函中記載下列附款，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一) 其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一百二十日，屆期自動失效。
- (二) 經認定合格後，有第四點所定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認定合格之行政處分。

第二點附件一 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修正規定

附件一

(本表填寫內容以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為單位)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 申請案件名稱		☐ 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 ☐ 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再次申請						
(二) 申 請 人	負 責 人							
	戶 籍 地 址							
	場 名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 禽飼養登記證號			飼養家畜禽種類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畜牧場及負責人印章)				(四)檢附文件：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3. 申請人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內實際從事畜牧工作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單及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證明文件正本。(無則免附) (五)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1.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2. 所檢附文件應加蓋畜牧場及負責人印章。 3. 所檢附文件皆不得塗改。				
審 核 意 見		☐ 同意本案件之申請，並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 ☐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行審查。 ☐ 不予受理或駁回						

送件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農業部

V4版

附件二

[illegible]